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8 年 10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8 內 正 30	設施改善情形： 一、台北市政府參照行政院主計處修正之「支出憑證黏存單」格式，將該處所訂格式中「驗收單位」欄之欄位名稱，修改為「申請、使用單位（驗收或證明、保管）」，俾明權責及符實際需求，並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 二、行政院前為規範各級政府機關對於特別費之支用，已函訂頒「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」。	內政及少數民族、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 98、10、7 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